**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全省低碳管理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和数据统计的通知**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全省低碳管理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和数据统计的通知

陕发改气候[2014]1339号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韩城市经济发展局：

　　根据《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“十二五"规划》、《陕西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碳强度降低目标任务，以及国家即将实施的《2014-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增量控制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“十二五"碳强度降低17%和2014-2015年全省二氧化碳排放增量控制在1859万吨（与能源消费增量850万吨标准煤相对应）的目标任务，今明两年全省将实行严格的碳强度降低和碳排放增量“双控"目标责任考核，确保“十二五"节能低碳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　　近期，省上将对各市区“十二五"低碳管理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，全面核查2011至2013年各市区碳强度降低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2014年预期完成情况，并对2015年计划进行预安排；同时，对各市区“十二五"前三年碳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算，对后两年增量控制目标进行测算和预安排；各市区在确保完成“十二五"节能目标、后两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的基础上，力争完成“十二五"碳强度降低目标及后两年碳排放增量控制目标。本次评估工作按照提交自评报告、现场调研、数据审核及意见反馈方式进行。各市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主要内容：①2011-2013年碳强度降低目标和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、2014年预期完成情况及2015年计划目标；②开展低碳工作主要措施及成效；③低碳试点示范工作及成效；④低碳统计指标建立及核算情况；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。

　　请各市区认真编写中期自评报告，以地方统计局数据为基准，依据国家发改委气候司颁布的碳排放核算方法（见附件3）进行核算，并按要求填写数据统计表，请于11月20日前报送省发改委（电子版并附文字版一式六份）。逾期未报单位，视同中期评估为未完成等级。

　　联系单位：省发改委气候处

　　联系人：巩祥夫029-87291370

　　王杰029-97292017

　　Email：sxfgwqhc@126.com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．陕西省各市区“十二五"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汇总表；

　　2．陕西省各市区“十二五"二氧化碳核算数据统计表；

　　3.陕西省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计算的说明.

[附件1-3.doc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lawinfo/20200712/09/38/5/3d179d3a2fbf12f672e964670f0c567d.doc)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4年11月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f5274a78f48d25dcd3bd1d700d54d44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f5274a78f48d25dcd3bd1d700d54d44bdfb.html" \t "_blank)